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5,789,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	30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智慧	吴孟立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经济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 G 座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经济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 G 座	
传真	0571-89716114	0571-89716114	
电话	0571-89716117	0571-89716117	
电子信箱	enjoyor@enjoyor.net	enjoyor@enjoyor.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作为智慧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商，专注于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高科技将信息服务广泛应用于交通出行、医疗健康、城市服务等大民生领域，围绕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三大主营业务，不断探索和创新业务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涵盖信息系统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营运维在内的一体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数据运营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942,221,214.28	1,655,303,898.15	17.33%	1,935,002,04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54,236.34	153,377,346.60	-9.60%	111,209,96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89,151.96	5,283,393.29	1,412.08%	79,401,31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72,225.24	-137,134,746.35	-57.05%	99,034,59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5.43%	-0.84%	5.0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5,819,414,180.77	5,468,779,767.61	6.41%	4,729,620,70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1,153,977.73	2,984,487,076.66	2.90%	2,666,413,723.6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552,938.64	582,509,760.36	365,500,490.45	641,658,0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71,951.95	50,821,083.99	38,494,627.55	15,766,5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04,870.58	48,827,203.88	37,982,874.91	-40,325,79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71,379.64	-7,171,353.21	-278,011,065.64	201,981,573.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4%	159,608,600	0	质押	130,5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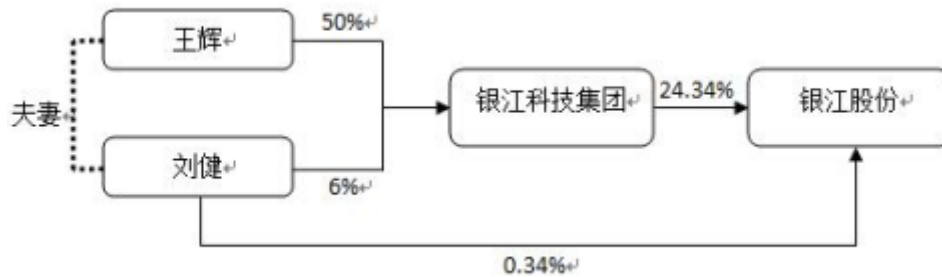
李欣	境内自然人	4.24%	27,835,840	27,813,840	冻结	27,835,840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长安信托—银江股份定增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49%	16,347,828	0		
陈文生	境内自然人	1.14%	7,459,340	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5,800,000	0		
钱小鸿	境内自然人	0.53%	3,507,460	2,630,595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3,373,913	0		
樊锦祥	境内自然人	0.50%	3,265,660	2,449,245		
深圳市润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3,253,035	0	质押	1,330,000
万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3,148,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钱小鸿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樊锦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江科技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3,472,2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3%。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全国市场大跨度发展，进一步释放了转型升级驱动力。作为国内最早提出“智慧城市”理念并成功应用实践的企业，2017 年公司积极响应“人工智能”国家战略部署，致力于智慧城市大脑建设运营和服务；公司以“推动城市进步，保障百姓安康”为己任，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的行业应用，为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打造跨领域、跨区域的智慧城市大脑数据资源交换和共享平台，推动城市文明发展的新浪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222.12 万元，同比增长 1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5.42 万元，同比下降 9.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 7,988.91 万元，同比增长 1,412.08%。

（一）业务经营情况

1、市场布局和产业结构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与 33 个城市签订智慧城市框架合作协议，部分项目已经进入深化设计和实施阶段。公司业务模式以招投标项目为主，PPP 等项目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大幅增长，新增订单（含中标但未签合同订单，不含智慧城市框架协议）共计 323,407.89 万元，其中交通业务 134,732.90 万元，医疗业务 46,907.84 万元，城市业务 141,767.15 万元。按区域划分：华东地区新增订单 102,628.04 万元，华南地区新增订单 80,649.91 万元，华西地区新增订单 20,281.35 万元，华北地区新增订单 55,103.99 万元，华中地区新增订单 64,744.60 万元。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城市级交通指挥中心管控平台及各应用子系统、城市级区域医疗健康信息平台及各应用子系统、城市级司法行政电子政务平台及各应用子系统，以及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打造的城市级民生服务大数据平台及各应用子系统，这些产品分别面向城市中不同管理和应用场景中的不同对象，通过数据的挖掘、分析、应用、运营，为政府和第三方提供数据运营服务，实现覆盖智慧城市重点领域的平台系统及各应用子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提出“人工智能+大数据”战略，在智慧交通领域推出了交通超能计算平台、城市级智慧停车云平台、交通宝一站式车生活服务平台等三大平台及“警察机器人”等智能终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合作成立警企联合实验室，致力于共同破解城市交通面临的困难问题，推动杭州市智慧交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将在智慧交通及城市大脑领域拓展至基于阿里云计算平台、云产品及业务的多方面密切合作。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一期试点工作，并获得三千多万元的订单，后续将逐步在杭州市各区域、南昌、沈阳等城市拓展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为签订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致力于为全球政府及公共事业、能源、金融、交通、电力、教育、医疗等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 ICT 解决方案和服务，并在全国范围内就智慧城市建设各领域展开市场战略、市场拓展、解决方案、专业技术的全方位交流合作，共同推动智慧城市业务发展。同时，华为联合银江医疗等多家优秀的生态合作企业共同组建了物联网生态联盟，将携手构建开放的医疗物联网生态。

2、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

公司聚焦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行业，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区域服务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的完整市场营销网络，通过“系统建设、软件交付、运营服务”落实三位一体的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通过市场平台和产业资本的深度融合构建产业链的开放生态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应用系统覆盖了 29 个省市自治区（包括 21 个省、4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的 147 个城市（包括 29 个省会城市和直辖市、64 个地级城市、54 个县级城市）；智慧医疗应用系统已进入 1800 余家大医院。

公司以智慧城市大脑为推进主体，深耕交通大脑和健康大脑的行业应用，率先开拓司法大脑的行业创新应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做全行业应用做深行业技术，通过系统建设与运营服务业务同步发展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杭州、沈阳、上海初步完成了样板城市的交通大脑、健康大脑、司法大脑的创新项目建设，后续将逐步开展运营及创新应用服务。

3、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建设，公司及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了亿邦股份（区块链领域）、万朋教育（智慧教育领域）、亦童科技（智慧医疗领域）等 3 个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产业基金已有 10 家参股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部分参股企业准备 IPO。同时，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在实际业务合作中促进了双方的了解与融合，为公司未来的进一步投资并购提供了众多优质标的。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杭州复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和宁波思美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5 元/股，共计转让了 358 万股，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上述股份转让和对价支付。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179 万股股份。公司已基本建立了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立体式信息服务与运营体系，为智慧城市产业生态整合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发行工作。

（二）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强调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需求来源于客户，产品又服务于客户，研发与市场形成了良好互动和相互促进。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取得了系列化成果；公司继续为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国际顶级会议提供了技术、产品、服务和保障，得到了举办方高度评价，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和行业影响力。2017 年 11 月，公司正式成立“未来城市与交通大脑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下属设立“政企联合实验室”、“企业生

态联盟”、“校企联合研究所”三个机构，整合政府、企业、高校优质资源及银江优势，通过科技创新，来改变未来城市和交通的管理模式及公众出行方式。未来，研究中心将在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5G 等前沿基础技术中不断深入挖掘，应用在无人驾驶、车联网、车路协同、车辆共享、交通机器人等方面，提供全新的交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申报了 2 个省级重大课题和 1 个市级重大课题申报，成功入选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56 项资质证书、144 项授权专利、86 项软件产品、690 项著作权、受理专利申请 70 项，成果丰硕。

（三）公司管理体系和品牌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引进外部人才激励内部人才，并推出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秉承“共创、共享、共赢”企业理念，定期组织丰富多样文化活动，增强员工凝聚力，增进员工沟通与协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2017 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17 年第五届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推荐品牌”、“2017 年浙江省软件业 20 家重点企业”、“2017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2017 中国智慧城市领军企业奖”、“2017 中国智慧城市行业领先应用奖”、“2017 年浙江省信息经济龙头骨干企业”、“2017 中国 IT 服务优秀应用案例”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国际 CMMI5 级评估认证复评、“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一级”认证、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控股子公司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员工队伍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公开竞聘，选拔优秀人员，提拔任用青年人才，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对公司董监高及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等予以激励，搭建利益分享平台。此外，公司坚定推行“银江合伙人”计划，构建企业命运共同体，激励全体银江人通过银江大平台实现梦想，成就新价值。

（五）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效运行，重点加强风险控制及内部管理。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努力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交通	898,859,977.97	630,745,424.42	29.83%	29.40%	19.43%	5.85%
智慧医疗	272,105,192.12	182,913,330.61	32.78%	17.73%	17.74%	-0.01%
智慧城市	755,718,274.48	602,320,664.42	20.30%	6.15%	13.08%	-4.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按照其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按照其规定，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通知的要求，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1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从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7年3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济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17年9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沈阳智享大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17年9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医疗研究院有限公司，从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2017年9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2017年9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2017年7月，公司将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退回，从丧失控制权时点起，将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 2017年7月，因杭州银江医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增资稀释，从丧失控制权时点起，将其不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

(9) 2017 年 7 月，公司处置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亚太安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从丧失控制权时点起，将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